

法医与侦破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责任编辑：康利华

封面设计：曹辉禄

法医与侦破

青宝 未闻 赖善明编著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经销

安岳县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ISBN 7—5364—0627—4 / R · 117

1988年5月第一版 开本787×1092 1/32

1989年4月第二次印刷 字数 190 千

印数 7551—11200册 印张9.25 插页1

定价：2.95元

（限内部发行）

写在前面的话

据说，当问及“什么是律师”时，有人直腰挺胸、理直气壮地答曰：“律师者，法律的老师也！”依此类推，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法医者，法律之医生也。”

确实，在人们津津乐道、爱不释手的传奇故事、侦破小说中，法医常常以神秘的身份出没其间。就象本书中叙述的故事一样，法医可以凭树枝上不起眼的小小的一滴血，推断出死者不是跳楼自杀，而是被人谋杀后，蓄意制造的跳楼假象；法医可以凭高度腐败、只剩骨骼的尸体上所不曾腐败的毛发，推断出死者的性别、年龄、职业、种族、血型等，还可以判断死者生前所患疾病，以及是否属于某类毒物中毒而死；法医可以凭所谓“被害人”身体上残留的精斑，为侦查人员洗清“利用职务之便强奸被害人，性质恶劣”的冤屈；法医可以凭尸体所呈现的各种现象，判断死者是“真死”还是“假死”，使即将送进火化炉的人得救……

然而，在侦探小说家给法医披上的神秘外衣之下，却隐藏着高度科学、严谨、细致的工作。如果我们用科学之手撩开这神秘的外衣，将不难发现，法医在我国有着两千多年的历史，作为中华法律文化重要组成部分的科学，其理论体系是相当的严密，其基础理论涉及了十分众多的学科，而其在司法实践中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本书叙述了由法医导演的许多神乎其神的故事，但基本立意并不在于讲述这些故事。历来的科学，都好象是板着面孔教训人的——“知道吗？ $3 + 2 - 5 = ?$ ”然而，人们似乎总喜欢看线条柔和一些的面孔，而对那些总是板着一本正经的面孔敬而远之。本书就是企图使法医学这门科学的面孔变得柔和一些。为此，我们按照普通法医学教科书的体例，从古今司法实践中选择了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法医案例，采用讲故事的形式，从每个具体生动的故事入手，从故事中自然引出法医学原理，又以法医学原理来分析具体案例，理论联系实际。我们希望，通过我们的这种努力，能使广大的基层公检法司机关的业务人员在轻松愉快的对惊险故事的欣赏中掌握法医学的基本原理和检验方法，又在学习法医学理论的同时学会这些理论的运用。我们也希望本书成为广大群众茶余饭后的消遣读物，在消遣中学到法医知识，以便在有人闹出“律师者，法律之老师也”，“法医者，法律之医生也”的笑话时，你能指出其谬在何处。

最后还要说及的是，本书定名为《法医与侦破》，是出于历史的原因，以及广大群众对法医这一职业的习惯思维。其实，法医的职能和作用，并不仅仅在于刑事侦破。如本书中谈到的，法医通过亲子鉴定，而解决象电视剧《血疑》中所遇到的亲生父子（女）关系的问题；通过创伤及真假伤的鉴定，而解决劳动纠纷，等等。可以预料，科学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将使法医学越来越多地服务于每一位社会成员。

作 者

1987年夏季

目 录

神秘的职业

——法医..... 1

为国争光的学者

——法医学概观..... 8

希特勒、杨虎城、汉斯

——现代法医学的发展..... 16

法医学可以派上什么用场？

——法医学鉴定的主要内容..... 2
2

美、苏、中、法医学鉴定人资格之比较

..... 29

野蛮之情和爱恋之情带来的悲剧

——传统的死亡定义..... 35

谁都只能体验一次

——死亡的过程..... 39

死而复活，假死真生..... 43

行尸走肉，真死假生..... 49

安乐死及死亡的法医学分类..... 55

极有侦破价值的早期尸体现象.....	58
谈谈晚期尸体现象	
——尸体腐败.....	79
千奇百怪的异常尸体现象	81
动物对尸体的破坏.....	85
对死亡时间的神奇推断.....	87
移尸栽赃，聪明反被聪明误	
——缢死简谈.....	95
打盹儿丧命，疑遇吊死鬼	
——缢死的机理.....	97
自缢身死者的形象.....	101
从五婢同缢谈起	
——缢绳和缢型.....	105
从“八字绳痕”说开去	
——缢沟浅谈.....	108
一个心狠手毒的女人	
——漫谈机械性损伤.....	111 ¹
萧霖寅智破诬陷杀人案	
——漫话钝器伤.....	117
高廷瑞智断诬陷案	
——谈棍棒伤.....	128

周玉锦是怎么死的？

——漫话石砖伤…………… 130

一个扑朔迷离的杀妻案

——谈锤斧伤…………… 132

她是失足摔死的吗？

——谈坠落伤…………… 139

张尚书巧破双钉案

——漫谈锐器伤…………… 139

勘验尸骨得真情

——谈切创…………… 141

为什么会留下54处伤痕？

——谈刺创…………… 143

黄书记是怎么死的？

——谈砍创…………… 149

济南北郊的杀人案

——谈剪创…………… 149

疯狂的求爱者

——谈枪弹创…………… 152

尹知县颈痕辨冤

——生前伤与死后伤的鉴别…………… 160

验尸官一言释众疑

——他杀和自杀的鉴别…………… 162

从“烟灰”、“炭末”到“斗拳状” ——漫谈烧死·····	169
从“梁上君子”的不幸说起 ——谈谈冻饿死·····	170
电击死浅说·····	174
雷击纹是“雷公”发怒时留下的“天书”吗？·····	178
扑朔迷离的急死·····	180
尸表检查与尸体剖验·····	185
从宜宾的杀人沉尸案谈完善尸检体制·····	192
检验无名尸体·····	198
杀人碎尸案件的尸体检验·····	204
从一件毒杀案谈起 ——漫谈毒物学常识·····	210
烙饼的秘密 ——谈谈砒中毒·····	216
预审员有口难辩 ——谈谈强奸犯罪的法医学鉴定·····	221
性功能障碍的法医学鉴定·····	229
十月怀胎，一朝分娩 ——妊娠的法医学鉴定·····	231
是男还是女 ——谈两性畸形·····	239

性变态漫谈.....	239
血型	
——一个在法医实践中使用得到非常广泛的概念...	246
从电视剧《血疑》想到的	
——亲子鉴定漫谈.....	251
破案须从蛛丝马迹着手	
——血迹检验漫谈.....	260
拿破仑死于砒霜中毒吗?	
——谈毛发检验.....	270
邮票上的秘密	
——谈谈分泌物、排泄物的检验.....	279
白骨作证	
——法医骨骼检验.....	281

神秘的职业

——法医

1984年,美国橙县警察局的一个分局突然接到一个电话。电话是一个醉汉的妻子打来的,说是她的丈夫喝醉了酒闹事,对家人的生命财产构成威胁,要求派警察去制服这个罪犯。警察分局接到电话后,派去了两名警察。警察赶到那所公寓以后,见到在楼梯的平台上站着一个喝醉酒的男子双手持刀高喊:“不许上来!”警察踏上楼梯,边走边喊:“把刀放下!”醉汉一看急了,欲飞刀伤人。警察眼明手快,砰、砰、砰三枪,醉汉应声倒下,一会儿便气绝身亡。醉汉家属见状大惊,从房门后一拥而出,抓住警察算帐:“我们打电话叫你们来,是想让你们能够制服他,而不是要你们开枪打死他。我要控告你们,你们犯了渎职罪。”可警察说:“我开枪是为了制服他,我只是打他的腿和腹部,我们是正当防卫,责任不应当由我们来负。”死者家属哪里肯依,于是诉诸法院。按美国法律的规定,这种情况必须让法医验尸。法医验尸结果证实,警察打的三枪都是打在醉汉的腹部,其中仅一枪使肠子受了损失,另外两枪未伤及大血管,也未伤及肝肾等重要器官。显然,这三枪不是致死的原因。那么醉汉死亡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呢?法医检验进一步证明,醉汉死前在颅内有一先天发育畸形存在——脑底动脉瘤。死亡的原因

是脑底动脉瘤破裂。追问死者的病史，得知死者以前喝酒都是很安静的，而这次则变得狂躁异常，所以家属才叫警察来，而这次精神改变正是脑底动脉瘤破裂的初期症状。最后结论是死者在警察枪击前，脑底动脉瘤已经破裂；死者死亡的原因是脑底动脉瘤破裂，而不是枪击。法医检验的结果，使这场官司的责任终于判明。如果没有法医检验，这两个美国警察的结局就可想而知了。

一提到法医，一般人都觉得很神秘，其实由上述案例可以看出：法医的责任就是要为揭露和证实犯罪，正确处理各种民事纠纷，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提供科学依据。具体说来就是：

法医以其科学的鉴定结论为保护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提供科学依据。上述的案例虽然是发生在美国，但是与这个性质和情节类似的事例，在我们身边也并不少见。当这些跳进黄河也洗不清的冤枉事发生在我们身上时，靠什么来证实自己是冤屈的呢？靠法医，科学自有公断。

法医以其科学鉴定结论为揭露和证实犯罪提供科学依据。特别是在杀人、投毒、伤害、强奸等刑事案件中，法医检验更起着重要的作用。就杀人案来说，犯罪行为一旦付诸实施，必然要引起人身伤亡和出现以尸体为中心的犯罪现场。侦查活动一开始，就必须运用法医检验等技术手段勘查现场，检验尸体，固定事实，并由侦查人员发现收集有关物证，使立案侦查建立在科学可靠的基础之上。在侦查实施过程中，也要根据法医检验发现和提供的线索作为布置侦查工作的科学依据。对侦查中发现的各种物证，需要的都要送交法

医鉴定，查明性质及其与犯罪事实的联系后，才能作为认定罪犯或否定嫌疑人的证据之一。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法医检验所解决的问题，是其他一般的调查研究方法所不能代替的，即使是当场抓获罪犯或证人目睹罪犯犯罪，或者罪犯自己供认了的，也常要进行法医检验，获取罪证，查明犯罪细节，印证罪犯口供。在多人行凶杀人案件或聚众斗殴致死人命案件中，法医对尸体伤痕分布情况、凶器种类、致命伤的位置等的检验结论，有助于判明主犯与从犯，分清罪责。在投毒、强奸、伤害等案件中，也都必须通过法医检验，为认定犯罪事实，证实犯罪人提供科学依据。

法医对民事案件中的性机能、性状态、两性畸形、亲子鉴定及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的鉴定等，为正确解决离婚、抚养、赔偿以及其他各种纠纷提供了科学依据。

谈到法医我们不能不提到一个名词——仵作。

什么叫仵作呢？《辞海》（旧版）说是旧时官署检验尸体者；《辞海》（新版）说是旧时官署检验死伤之吏；《辞源》（旧版）说是旧时官署检验刑伤之吏，宋已有之，见《折狱龟鉴》，清时改称检验吏；《辞源》（新版）的解释是以检验尸伤，代人殓葬为业的人；《现代汉语词典》解释是旧时官府中检验命葬死伤的人。

从上述各种解释中我们可以看出两点：第一，仵作是检验尸伤者，大致相当于今天的法医；第二，仵作是旧时官府衙门里的役吏，换句话说仵作是法医的前身。

仵作原称仵作行人，最早见于五代时期，只是当时与法医并不沾边。五代年间，和凝与其子和巖合著的《疑狱集》中记载着一个故事，这个故事经郑克的《折狱龟鉴》加

以补充，同时记载着这个故事的还有五代王仁裕所撰的《玉堂闲话》。这里就根据《玉堂闲话》转抄于下：

近代有人，因行高回，见妻为人所杀，而失其首，既悲且惧。以告妻族，乃执婿送官。不胜捶楚，自诬杀妻。狱既具，府从事独疑之。请更加穷治，太守听许。乃追封内件作人，令供近日与人家安置去处，又问颇有举事可疑者乎？一人对某处豪家举事，只言殂却你子。五更初，头墙鼻过凶器，极轻，所无物。见（现）座某物。亟遣发之，乃一女子首。令囚验认，云非妻也。遂收豪家鞠问。具服杀你子，函首埋座，以尸易囚之妻，畜于私室。婿乃获免。

这个故事说明，五代时即出现了件作行人。到了宋代，件作仍称件作行人，亦简称行人、团头。在古典传奇小说《醒世恒言·闲樊楼多情周胜仙》中，就有这样的记载：

离不得周大郎买具棺木，八个人抬来，叫件作人等入了殓。且说当时一个后生的，年三十余岁，姓朱名真，是个暗行人。日常与件作的好帮手，也会与人打坑子。那女孩儿入殓及砌坑，都用得着他。

《警世通言》所记宋仁宗的故事《乔彦杰一妾破家》：

“程氏看时……是丈夫模样，号啕大哭，哀告洒洒道：‘烦伯伯同奴买口棺木来盛了，却又作计较。’王洒洒便随程五娘到褚堂件作李团头家，买了棺木，叫两个伙家来河下捞起尸首，盛于棺内。安抚俱将各人供状立案，次日着县尉一人带领件作行人押了高氏等去桥下检尸。”

《水浒传》第26回：“潘金莲等毒死武大郎后，‘王婆道：‘只有一件事最要紧，地方上团头何九叔，他是个精细的人，只怕他看出破绽，不肯收殓。’’”

由这些记述，我们可以看出，那个时候的仵作行人主要是指经营棺木和殡葬等业务的商家，他们也兼应官厅验尸职役。

到了元代，仵作这行职业的情形，除了与宋代大体相同外，在南方，有些“屠宰之家”也充任仵作。据《无冤录》记载：“其仵作行人南方多系屠宰之家，捏合尸伤供极。”正因为如此，仵作在元代也有简称“屠行”的。

仵作作为官府招募的定额吏役，是清代初年的事了。据《清文献通考·职役》记载，雍正三年刑部曾奏：大州县额设三名，中州县二名，小州县一名。然后各再募一二名，令其跟随学习，预备顶补。各给《洗冤录》一本，选委明白刑书一名，为之逐细讲解，务使晓畅熟悉，当场无误。将各州县皂隶裁去数名，以其工食分别拨给，资其赡养。至此，仵作也不称“仵作行人”了，因为它已成了官府的正式役吏，而不再具有“行人”的性质了。

由于传统的根深蒂固的封建思想的影响，仵作的社会地位十分低下，只是作为供官吏驱使的下贱仆役。因为检验尸体一向被认为是贱业，一般儒医是不为之的，掌握审判刑狱的官吏，更不愿意作实际的检验操作，正如清朝许梿在《洗冤录详义》中所说的：“夫自八股取士以来，为州县者，事皆入官而后学，彼厌弃秽恶，熏香高坐，取办于仵作人之口者无论矣。”正因为仵作的社会地位低下，因而得不到必要的正规训练，缺乏医学知识，加之当时历史条件的限制，才使得我国建树颇高的古典法医学到了近代陷于停滞状态，发展十分缓慢。

到了清末，云贵总督沈秉堃奏《改仵作为检验吏片》指

出：仵作一役，向被“视为卑贱，工食亦极微薄，自好者多不屑为”，“因而身充其役者，又皆滥竽充数”，多不学无术，以致平时则“误执伤痕，颠倒错乱，不一而足；若遇开检重案，无不瞪目束手。”在看到这些问题的基础上，沈秉堃提出要对仵作这一行业进行整顿，建议提高品质，设立学堂，给予文凭，改作仵书，比照刑书给以工食，即由役提高为吏，并筹集经费于省城设检验学堂一所，这是中国现代法医学校的雏形。从这时开始，仵作改作检役吏。以后，到了民国时期，又改称检验员。这就是法医这行职业的前身。

我们说仵作是法医的前身，但它并不是法医的始祖。其实早在距今2200余年前的战国末期，就有人从事类似今天法医行当的工作了。据1975年在我国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秦代竹简记载，早在战国末期就有“令史”、“隶臣”兼施尸体检验和活体检查以及进行现场勘查了。最近还有研究表明，早在周代就已经定期指派专门治狱之官检验尸体，并对骨、肉、皮伤等有了比较严格的分辨。

我国是世界上运用法医学知识破案最早的国家。我国古代法医文化曾辉煌灿烂，并曾遥遥领先于世界各国，法医学文化遗产也极为丰富。整理这些文化遗产，继承其精华，对于丰富现代法医学内容是极有价值的。

从清代初年将仵作改为检验吏，并将其召募成官府的定额役吏算起，法医成为国家机关配备的正式工作人员，在我国已有两百多年的历史了。今天的法医工作者的社会地位，已不可与旧时的仵作、检验吏、检验员同日而语了，他们已成为受人尊敬的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必不可少的专家和科技人员。在司法实践中，许多的刑事、民事等方面的证据，都需

要法医通过现场勘查、活体检查、尸体解剖、物证检验、毒物化验等法医学手段，做出科学鉴定，从而为公安、法院等部门提供破案线索和定案依据。为此，建国以来，我国公安系统配备了法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和完备，我国法院组织法又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设法医。”

不论是公安系统的法医，还是法院系统的法医，其目标都是明确的，即都是为了保护人民，服务四化，惩治犯罪，打击敌人。他们就象一个工厂里的两个车间，两道工序一样，既各负其责，又密切配合。对一些疑难复杂的重大案件，他们可以密切合作，共同检验鉴定，以尽快为侦查和审判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保证办案质量，从而保证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的刑事犯罪活动。正因为如此，在实际工作中，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可以对法医工作人员互相聘用，也可以而且也应该互通有无，交流人才。当然公安机关和人民法院的法医，在职能和作用上还是有区别的。

公安机关是我国的治安保卫机关，行使刑事案件的侦查权。这就决定了公安系统的法医的职能是配合刑侦人员对现场和伤亡者进行勘验鉴定工作，为侦查破案服务。它可以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甄别案件性质。

与公安机关法医的职能不同，法院系统法医的主要职责，是为审判定案和正确判决服务。法院系统的法医可以运用法医学知识和技术认定证据，分清是非，出庭鉴定。

为国争光的学者

——法医学概观

1985年6月，美国内华达州，著名赌城拉斯维加斯的一座大厦内，美国司法科学技术学会年会正在举行着。会议大厅里座无虚席，讲台上，一位中年科学家正操着流利的略带点美国西部口音的英语在作学术报告。中年科学家的话音刚落，全场爆发出一片热烈的掌声。国外同行纷纷向他表示祝贺，还询问具体的操作技术，索取具体资料。事后，美国南加州大学医学院眼科研究所还就此课题同他达成进一步合作的协议。由于选题独特而又切中美国时弊，他的论文《受虐待致死儿童的眼睛》以及《用扫描电镜鉴别生前和死后的损伤》被选中在大会上宣读。

在美国司法科学技术学会年会的历史上，还没有中国人宣读论文的记录，这位赢得美国法学界青睐的学者，是新中国培养出来的法医学专家，我国第一位以法医病理学家身份赴美考察的祝家镇副教授。他所取得的成就宣告：法医学在中国不仅有悠久的历史、辉煌过去，而且在现代也并未停滞不前，相反，却正在跃跃腾飞。

法医学，顾名思义，是法学和医学相结合而产生的一门边缘学科。它是应用医学、生物学、化学以及其他自然科学的理论和技术的，研究并解决法律上和司法中有关医学问题的